柳州市鱼峰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稳定和完善鱼峰区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维护承包方依法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以及《自治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试点工作实施意见》（桂农发〔2014〕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精神，结合鱼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提出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管理，是指鱼峰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后，极少数尚未完成农村土地确权的村民小组或承包期内应该取得但未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农户的补充登记颁证，以及承包户领取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之后，需要办理更正、变更、换证、注销等登记管理。

第二章 补充登记

**第三条** 补充登记，是指鱼峰区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时，极少数村民小组自愿放弃现又重新要求确权登记或部分农户因土地承包纠纷等原因暂缓确权登记的补充确权登记。

**第四条** 补充登记工作程序

(一）整组补登程序

提出申请→成立村民小组确权工作小组→制定工作方案→收集整理二轮承包档案→入户调查→地籍勘测→第一轮家庭成员信息、地籍测绘信息公示→错漏修改→第二轮家庭成员信息、地块信息和测绘信息公示并确认→签订《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等相关文书→申请登记发证→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材料归档。

（二）个别农户补登工作程序

农户申请→发包方（村民小组）召开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户代表会议→公示户代表会议决议→地籍勘测→第一轮家庭成员信息、地籍测绘信息公示→错漏修改→第二轮家庭成员信息、地块信息和测绘信息公示并确认→签订《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等相关文书→申请登记发证→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材料归档。

**第五条** 审核流程:发包方（村民小组）核实并签署意见→村民委员会核实并签署意见→镇人民政府审查并签署意见→区农村土地承包主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区人民政府审核并签署意见。

**第六条** 办理整组补充登记需要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经村民小组所在村委会、镇政府核查研究同意的书面申请；

（二）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或户代表会三分之二以上参会人员同意的村民小组土地确权工作方案及公示结果、小组确权工作组成员名单、宣传动员等材料；

（三）发包方调查表、发包方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四）户主声明书、承包方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家庭成员户口簿复印件；

（五）承包方调查表、承包地块调查表；

（六）第一轮、第二轮承包方家庭成员信息和承包地块信息材料公示及确认材料；

（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

（八）《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一式四份；

（九）《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

（十）其他材料。

**第七条** 办理个别农户补充登记需要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鱼峰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补充登记申请表》；

（二）发包方（村民小组）依法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或户代表会三分之二以上参会人员同意的会议记录或决议；

（三）发包方调查表、发包方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四）户主声明书、承包方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家庭成员户口簿复印件；

（五）承包方调查表、承包地块调查表；

（六）第一轮、第二轮农户家庭成员信息和承包地块信息材料公示及确认材料；

（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

（八）《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一式四份；

（九）《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

（十）其他材料。

**第八条** 村民委员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办理补充登记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核实申请人提交的有关材料；

（二）指导发包方、承包方按土地承包有关政策、法规开展确权登记工作；

（三）协助、指导测绘部门进行实地勘测；

（四）监督、指导发包方、测绘部门按规定公示确权成果信息；

（五）如实、及时登记有关事项；

（六）统一报送申请登记材料；

（七）做好有关政策解释工作。

**第九条** 鱼峰区农村土地承包主管部门办理补充登记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核实申请登记颁证有关材料；

（二）监督指导测绘部门进行实地勘测；

（三）指导各镇、涉农街道按按土地承包有关政策、法规开展补充登记工作；

（四）进行登记颁证；

（五）归档确权登记颁证档案材料；

（六）做好有关政策解答工作。

第三章 更正登记

**第十条** 因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原因，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更正登记：

（一）承包方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登记有误，或家庭成员姓名、与承包方代表关系登记错误的；

（二）承包土地的坐落、名称、面积、地块数量有错漏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更正申请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户主及其家庭18周岁以上全体成员签名的申请；

（二）《鱼峰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更正登记审批表》；

（三）户主及其家庭成员的户口簿及户主身份证复印件；

（四）本户错漏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原件；

（五）更正地块信息错漏同时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1.更正前的《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原件；

2.需更正承包地块信息的证明材料，包括二轮延包档案、发包方三分之二以上户主（户代表）签名通过并形成会议决议及公示无异议结果等材料；

3.重新勘测地块相关材料；

4.更正后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

5.更正后重新签订的《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一式四份；

（六）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对颁证后，农户之间一方认为地块错误要求更正，而另一方或多方不认可的，不能更正。待双方或多方争议地块调解、仲裁、诉讼结果生效后，如需办理更正，可凭生效的调解书、仲裁调解书或仲裁裁决书、法院调解书或法院判决书申请办理更正手续。

**第十三条** 更正登记的基本程序

（一）承包方提交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发包方（村民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

（三）村民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

（四）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承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审查并签署意见，符合规定的，报送鱼峰区农村土地承包主管部门审核；

（五）鱼峰区农村土地承包主管部门审核后，对符合更登记的申请，报请区人民政府审核重新换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对不符合更正登记的申请，书面通知镇（街道）补正。

第四章 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更换承包户代表。在原户主死亡或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时，方可更换承包户代表。新的户代表必须是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具备享受本户土地承包经营权益资格的人员。更换新的户代表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一）户主及其家庭18周岁以上全体成员签名的申请；

（二）《鱼峰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变更审批表》；

（三）新户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全体家庭成员户口簿复印件；

（四）原承包户代表签订的《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

（五）由新户代表签订的《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一式四份；

（六）本户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原件；

（七）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变更登记的基本程序

（一）承包方提交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发包方（村民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

（三）村民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

（四）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承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审查并签署意见，符合规定的，报送鱼峰区农村土地承包主管部门审核；

（五）鱼峰区农村土地承包主管部门审核后，对符合更登记的申请，报请区人民政府审核重新换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对不符合更正登记的申请，书面通知镇（街道）补正。

第五章 换证登记

**第十六条** 颁证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出现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可申请换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并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一）户主及其家庭18周岁以上全部成员签名的申请；

（二）《鱼峰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变更审批表》;

1. 污损、毁坏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原件;如属遗失换发的,需提供登载证书挂失声明当天的报刊；

（四）户主及其家庭成员的户口簿及户主身份证复印件;

（五）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应当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上注明“换发”、“补发”字样。

**第十八条** 换证登记的基本程序

（一）承包方提交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发包方（村民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

（三）村民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

（四）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承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审查并签署意见，符合规定的，报送鱼峰区农村土地承包主管部门审核；

（五）鱼峰区农村土地承包主管部门审核后，对符合更登记的申请，报请区人民政府审核重新换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对不符合更正登记的申请，书面通知镇（街道）补正。

第六章 注销登记

**第十九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注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一）承包经营的土地全部灭失的；

（二）承包经营的土地全部被依法转为建设用地的;

（三）承包经营权人丧失承包经营资格或者放弃承包经营权的;

（四）全户消亡，应依法收回承包耕地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注销登记的基本程序：

（一）承包方提交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发包方（村民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

（三）村民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

（四）镇人民政府对承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审查并签署意见，符合规定的，报送鱼峰区农村土地承包主管部门审核；

（五）鱼峰区农村土地承包主管部门审核后进行核销。

**第二十一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需要依法“更正”、“变更”、“换证”、“注销”登记的，承包方应交回《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原件。承包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交回《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原件的，要依法注销该证，并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发包方(村民小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

1.《鱼峰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注销登记审批表》；

2.所涉及农户的《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复印件；

3.农户全部承包土地灭失、全部被依法转为建设用地、承包经营权人丧失承包经营权资格、农户自愿放弃承包经营权、全户消亡其中之一的证明材料；

（二）村民委员会审核并签署意见后，上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查;

（三）乡镇人民政府审查后，确认属注销情形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报送区农村土地承包管理主管部门审核；

（四）区农村土地承包管理主管部门审核后，符合注销条件的，报区人民政府同意，注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并予以公告；

（五）公告程序：《注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公告》送达承包户并签署《送达回证》，所辖村民小组张贴公告，所辖村民委员会张贴公告，所辖乡镇公示栏张贴公告，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告。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鱼峰区农村土地承包管理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